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黃惠美

電 話：(02)7736-7442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46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回覆函、101年12月27日函(004676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教學人員給付現職教師（含聘期中之代理教師）之課後鐘點費免徵所得稅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1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0705080號函及財政部賦稅署102年5月9日臺稅所得字第10200575340號函辦理。
- 二、財政部101年12月27日前函說明五略以：財政部101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釋認屬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其支領依據如遇相關機關修正名稱或廢止後另定新法規，惟性質不變者，則由教育部逕行函知各相關學校並副知該部及各地區國稅局，毋需逐案函請該部同意。
- 三、自本（102）年1月1日起，原「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修正名稱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該方案之現職教師鐘點費比照「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免徵所得稅。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財政部、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國中小組、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高雄市教育產業
工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均含附件)

2018/05/28
20:25:17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公文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71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傳 真：02-235672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稅所得字第10200575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B102638_1_09111947408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給付現職教師(含聘期中之代理教師)之課後鐘點費，建議比照「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免納所得稅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 貴署102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3827號函。
- 二、查財政部101年12月27日台財稅字第10100705080號函(附影本)說明五略以，該部101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釋認屬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其支領依據如遇相關機關修正名稱或廢止後另訂新法規，惟性質不變者，則由教育部逕行函知各相關學校並副知財政部及各地區國稅局，毋須逐案函請財政部同意。
- 三、是以，本案倘經教育部檢視後確認「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名稱修改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惟給付教師之課後鐘點費性質不變，請逕依前開財政部101年12月27日函說明五方式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邱筱惟
電 話：02-23228124
傳 真：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 台財稅字第10100705080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主旨： 有關 貴部增列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支領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及寒暑假期間鐘點費徵免所得稅事宜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 復 貴部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函及同年12月12日臺人(二)字第1010230913號函。
- 二、 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鐘點費，是否屬加班費性質，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請 貴部依下列原則認定並函本部同意：
 - (一) 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
 - (二) 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
 - (三) 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不含例假日及寒暑假(寒暑假部分，請依說明四辦理)。
 - (四) 限於原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之代理教師。
- 三、 至 貴部依前開認定原則，以前開101年11月19日函附之「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增列)」及依「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規定於夜間及假日實施之假期教學，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同意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

四、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執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所支領之鐘點費，暑假期間於每月不超過25小時，寒假期間不超過15小時之限額內，同意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至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

五、本部101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釋認屬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其支領依據如遇相關機關修正名稱或廢止後另定新法規，惟性質不變者，則由貴部逕行函知各相關學校並副知本部及各地區國稅局，毋須逐案函請本部同意。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均附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及同年12月12日臺人(二)字第1010230913號函)